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鸿博股份 股票代码：002229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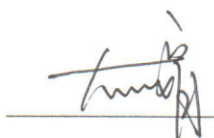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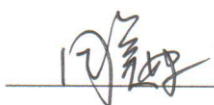
尤丽娟



尤友岳



尤友鸾



周美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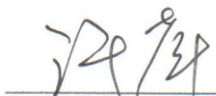
李云强



张京平



洪波



许萍



胡穗华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4,982,142 股
- 2、发行价格：22.4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783,599,980.8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762,449,998.66 元

### 二、新增股份信息

- 1、新增现金购买股份数量：34,982,142 股
- 2、股份预登记完成时间：2016 年 8 月 11 日
- 3、新增股份总量：34,982,142 股
- 4、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数量：0
- 5、新增股份后总股本：333,168,142 股
- 6、调整后 A 股每股收益：0.0275 元

### 三、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34,982,142 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9 月 5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新增 3,571,428 股股份的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6 日；本次发行新增 31,410,714 股股份的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在 2016 年 9 月 5 日（即上市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b>	<b>7</b>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二、本次发行方案	8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3
<b>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b>	<b>15</b>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7
<b>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19</b>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二、财务状况分析	2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
四、盈利能力分析	25
<b>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b>	<b>30</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30
<b>第五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b>	<b>31</b>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b>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b>	<b>33</b>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3
二、上市推荐意见	35
<b>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b>36</b>
一、保荐机构声明	36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37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
<b>第八节 备查文件</b>	<b>39</b>
一、备查文件	39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9

#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的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鸿博股份	指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证监许可[2016]1057号核准，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万股（含本数）普通股股票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一季度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50 万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不低于 19.42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0 万股新股。

###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783,599,980.80 元，之后，国金证券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止，承销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获配股份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人民币 783,599,980.80 元，国金证券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向发行人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763,599,980.80 元，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另外扣除发行人为本次非

公开发行人股票所需支付的申报会计师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9,982.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2,449,998.6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4,982,142.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27,467,856.66 元。

####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完成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数量 34,982,142 股，其中新增现金购买股份数量为 34,982,142 股，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数量 0 股，新增股份后总股本（A 股）为 333,168,142 股，新增股份上市后，调整后 A 股每股收益 0.0275 元。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9 月 5 日，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经公司申请，尤友岳先生认购的股份 36 个月后可以上市流通，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 12 个月后可以上市流通。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二、本次发行方案**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982,142 股，其中新增现金购买股份数量为 34,982,142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5年11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42元/股。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4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19.42元/股的115.35%，相当于本次询价日（2016年7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6.32元/股的85.11%。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783,599,980.8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20,000,000.00元，律师费900,000.00元，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用215,000.00万元，发行手续费用34,982.14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62,449,998.66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根据《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40元/股，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发行价格	获配金额	获配数量
		(元)	(元)		(元)	(元)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5	160,000,000	22.40	159,999,996.80	7,142,857
		23.75	160,000,000			
		25.50	160,000,000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4	160,000,000			
		23.76	160,000,000			
		25.19	160,000,000			
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1	240,000,000			
		22.01	240,000,000		239,999,984.00	10,714,285
		25.01	240,000,000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5.00	85,000,000		84,999,980.80	3,794,64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10	300,000,000		58,600,035.20	2,616,073
		21.00	220,000,000			
		22.40	142,000,000			
6	尤友岳	-	80,000,000		79,999,987.20	3,571,428
合计			-	-	<b>783,599,980.80</b>	<b>34,982,142</b>

###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特定投资者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除实际控制人之一尤友岳先生外，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尤友岳先生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其他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	12 个月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	12 个月
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14,285	12 个月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94,642	12 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6,073	12 个月
6	尤友岳	3,571,428	36 个月
合计		<b>34,982,142</b>	-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 15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众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按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规定办理。

##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4、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

####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尤友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除实际控制人尤友岳先生外，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 **（五）新增股份的上市和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 34,982,142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9 月 5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尤友岳先生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6 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李鸿、苏锡宝

项目协办人：胥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 真：021-68826800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建生

经办律师：柏涛、刘凯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25 层

联系电话：0591-88068018

传 真：0591-88068008

###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徐华

经办人员：林新田、邓伟

办公地址：中国福州台江区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 22 层

联系电话：0591-87272662

传 真：0591-87270678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81.86 万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尤丽娟	49,810,000	16.70%	境内自然人
2	尤玉仙	34,060,500	11.42%	境内自然人
3	尤友岳	15,504,000	5.20%	境内自然人
4	尤友鸾	6,004,000	2.01%	境内自然人
5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63,551	2.00%	其他
6	尤雪仙	5,700,000	1.91%	境内自然人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4,144,129	1.39%	其他
8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期货红海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38,749	0.88%	其他
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9,205	0.88%	其他
10	章棉桃	1,938,000	0.65%	境内自然人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尤丽娟	49,810,000	14.95	境内自然人
2	尤玉仙	34,060,500	10.22	境内自然人
3	尤友岳	19,075,428	5.73	境内自然人
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浦发银行浦发广分定增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714,285	3.22	其他
5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银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42,857	2.14	其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6,260,121	1.88	其他
7	尤友鸾	6,004,000	1.80	境内自然人
8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63,551	1.79	其他
9	尤雪仙	5,700,000	1.71	境内自然人
1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行健定增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44,643	1.51	其他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	发行前后持股是否发生变动
1	尤友岳	董事长	15,504,000	19,075,428	是
2	尤丽娟	副董事长	49,810,000	49,810,000	否
3	尤友鸾	副董事长、总经理	6,004,000	6,004,000	否
4	周美妹	董事、财务总监	-	-	否
5	李云强	董事	-	-	否
6	张京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否
7	许萍	独立董事	-	-	否
8	洪波	独立董事	-	-	否
9	胡穗华	独立董事	-	-	否
10	谢友军	监事会主席	11,137	11,137	否
11	田志文	监事	-	-	否
12	何爱平	职工代表监事	-	-	否
13	郭斌	副总经理	22,994	22,994	否
14	李娟	副总经理	-	-	否
15	罗智波	副总经理	-	-	否
16	甄兰香	副总经理	-	-	否
17	陈显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	发行前后持股是否发生变动
合 计			71,352,131	74,923,559	是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498.21 万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和章棉桃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为 36.7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和章棉桃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一方面提高公司的装备技术水平、完善生产基地布局、全面提升印刷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优势，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另一方面扩大产品种类、丰富公司业务结构，降低公司单一业务风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加深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及运营效率，从而在较大程度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 （四）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每股净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 **（五）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4)第 351ZA0340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351ZA0016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审字(2016)第 351ZA0022 号审计, 发行人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 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854,125,942.04	2,045,808,713.60	1,365,755,100.49	1,202,195,406.38
总负债	811,543,739.77	999,099,112.60	457,531,121.72	312,356,210.74
所有者权益	1,042,582,202.27	1,046,709,601.00	908,223,978.77	889,839,195.6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9,019,539.26	660,716,146.75	863,512,984.42	711,050,034.74
利润总额	-6,899,013.64	18,222,520.51	33,922,164.89	75,074,858.78
净利润	-4,327,398.73	16,960,874.36	36,443,111.23	58,145,888.8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59,570.80	100,652,059.44	20,837,819.35	120,212,68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761.44	-49,122,396.58	-64,076,964.75	-89,504,03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95,604.18	242,688,158.14	58,428,825.31	-51,254,26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47,255.25	294,261,864.14	15,191,772.94	-20,670,974.32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情况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	1.06	3.25	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	-3.33	2.75	5.72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每股收益情况表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3	0.09	0.16	-0.03	0.03	0.09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0.03	-0.10	0.08	0.16	-0.03	-0.10	0.08	0.16

本次发行后，调整后 A 股每股收益为 0.0275 元。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11	1.07	1.28	1.52
速动比率（倍）	0.87	0.88	1.00	1.1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3.62	42.08	23.59	21.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77	48.84	33.50	25.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9	2.92	2.89	2.83
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3.52	6.16	4.99
存货周转率（次）	0.77	3.20	5.24	4.7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0	0.39	0.67	0.58
息税前利润（万元）	-244.84	2,887.71	4,143.14	8,198.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0.55	2.71	5.52	11.8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34	0.07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2	0.99	0.05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1.06	3.25	5.93
---------------	-------	------	------	------

## 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7,488.14	41.79	95,800.70	46.83	58,276.95	42.67	46,903.09	39.01
非流动资产	107,924.46	58.21	108,780.17	53.17	78,298.56	57.33	73,316.45	60.99
<b>资产总额</b>	<b>185,412.59</b>	<b>100</b>	<b>204,580.87</b>	<b>100</b>	<b>136,575.51</b>	<b>100</b>	<b>120,219.54</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资产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20,219.54万元、136,575.51万元、204,580.87万元和185,412.59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为主；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为主。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占比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0,047.43	86.31	89,565.00	89.65	45,436.48	99.31	30,881.74	98.87
非流动负债	11,106.95	13.69	10,344.91	10.35	316.63	0.69	353.88	1.13
<b>负债合计</b>	<b>81,154.37</b>	<b>100</b>	<b>99,909.91</b>	<b>100</b>	<b>45,753.11</b>	<b>100</b>	<b>31,235.62</b>	<b>100</b>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1,235.62万元、45,753.11万元、99,909.91万元和81,154.37万元，整体呈上升态势。

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8.87%、99.31%、89.65%和86.31%，其中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为主，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2015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16,250.00万元，2015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大，相应的短期借款增加。

### （三）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关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11	1.07	1.28	1.52
速动比率（倍）	0.87	0.88	1.00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62	42.08	23.59	21.98
财务指标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4.84	2,887.71	4,143.14	8,198.12
利息保障倍数	-0.55	2.71	5.52	11.87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一季度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1.28、1.07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00、0.88 和 0.8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流动比率保持均高于 1，速动比率虽然低于 1，但是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变现性良好且损毁可能性极小，因此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银行信用记录良好。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5.96	10,065.21	2,083.78	12,021.2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8	-4,912.24	-6,407.70	-8,95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9.56	24,268.82	5,842.88	-5,125.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4.73	29,426.19	1,519.18	-2,067.10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85.33	79,856.27	95,449.35	88,31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9	362.23	618.82	71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92	3,211.74	249.95	1,622.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519.55</b>	<b>83,430.24</b>	<b>96,318.12</b>	<b>90,649.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99.59	44,342.80	64,495.88	51,40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4.11	14,978.83	13,714.52	12,93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3.63	5,183.00	6,752.49	6,03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18	8,860.41	9,271.44	8,246.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645.50</b>	<b>73,365.04</b>	<b>94,234.34</b>	<b>78,627.9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25.96</b>	<b>10,065.21</b>	<b>2,083.78</b>	<b>12,021.27</b>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分别为12,021.27万元、2,083.78万元、10,065.21万元及-7,125.96万元。

201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9,937.49万元，降幅82.67%，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占用的资金相对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采购原材料大幅增加，需要占用大量资金。

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大部分客户为彩票管理中心等，结算账款较为缓慢且集中于年底，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	14,117.64	526.53	90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24	19,029.88	6,934.23	9,851.6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8.88</b>	<b>-4,912.24</b>	<b>-6,407.70</b>	<b>-8,950.40</b>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一季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50.40 万元、-6,407.70 万元、-4,912.24 万元和-628.88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00	70,950.00	16,750.00	18,43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9.56	46,681.18	10,907.12	23,560.1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79.56</b>	<b>24,268.82</b>	<b>5,842.88</b>	<b>-5,125.43</b>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25.43 万元、5,842.88 万元、24,268.82 万元及-7,679.5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和分配股利的现金流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随着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现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流变化情况与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相适应。



## 四、盈利能力分析

### (一) 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840.14	99.67	65,823.08	99.62	86,131.14	99.75	70,653.70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61.81	0.33	248.53	0.38	220.16	0.25	451.30	0.63
<b>营业收入合计</b>	<b>18,901.95</b>	<b>100.00</b>	<b>66,071.61</b>	<b>100</b>	<b>86,351.30</b>	<b>100</b>	<b>71,105.00</b>	<b>100</b>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一季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7%、99.75%、99.62% 和 99.67%。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金收入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105.00 万元、86,351.30 万元、66,071.61 和 18,901.9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15 年略有下滑，主营业务发展稳定。

####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票证产品	15,972.44	84.78	47,404.44	72.02	48,223.25	55.99	51,595.76	73.03
包装办公用纸	2,152.33	11.42	9,015.90	13.70	6,585.03	7.65	12,327.34	17.45
代收费及其他	715.37	3.80	9,402.74	14.28	31,322.85	36.37	6,730.60	9.53
<b>合计</b>	<b>18,840.14</b>	<b>100.00</b>	<b>65,823.08</b>	<b>100</b>	<b>86,131.14</b>	<b>100.00</b>	<b>70,653.70</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票证产品、包装办公用纸、代收费及其他等。

##### (1) 票证产品

票证产品主要包括热敏纸票证和普通纸票证。

热敏纸票证主要包括卷式热敏电脑票据、平张热敏票据等，报告期内热敏纸票证为发行人核心业务，销售额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高。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热敏纸票证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普通纸票证主要包括电脑票据、财税票证、证件证书等业务。

## (2) 包装办公用纸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办公用纸主要为酒类包装产品、办公用纸、其他包装产品等，酒类包装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鸿海生产及销售的酒类包装印刷产品。2014年，受到市场酒类产品消费减少，发行人酒类包装产品收入较上年大幅减少，降幅达57.52%；2015年，市场环境转好，发行人加大新客户的拓展力度，酒类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办公用纸包括普通办公纸、瓦楞纸纸箱等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均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

## (3) 代销费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代销费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彩票无纸化业务、智能卡、贸易等。

##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区域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10,366.92	55.03	19,019.99	28.90	31,219.51	36.25	31,763.30	44.96
东北地区	101.37	0.54	2,203.41	3.35	5,035.88	5.85	1,321.05	1.87
华东地区	3,832.98	20.34	22,451.59	34.11	23,166.04	26.90	12,885.44	18.24
华中地区	609.77	3.24	4,682.16	7.11	6,141.70	7.13	1,865.29	2.64
华南地区	1,047.90	5.56	3,255.49	4.95	10,329.28	11.99	6,664.04	9.43
西南地区	2,028.53	10.77	10,547.05	16.02	7,471.13	8.67	12,060.00	17.07
西北地区	852.53	4.53	3,564.40	5.42	2,702.02	3.14	2,130.97	3.02
其他 (含出口)	0.15	0.00	98.99	0.15	65.58	0.08	1,963.62	2.78
<b>合计</b>	<b>18,840.14</b>	<b>100.00</b>	<b>65,823.08</b>	<b>100.00</b>	<b>86,131.14</b>	<b>100.00</b>	<b>70,653.70</b>	<b>100.00</b>

## （二）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票证产品	11,222.76	80.99	34,575.89	69.08	32,877.68	50.07	34,049.35	70.06
包装办公用纸	2,127.94	15.36	8,270.63	16.52	6,304.99	9.60	10,650.43	21.91
代销费及其他	507.09	3.66	7,206.60	14.40	26,482.81	40.33	3,901.91	8.03
合计	<b>13,857.78</b>	<b>100.00</b>	<b>50,053.12</b>	<b>100.00</b>	<b>65,665.49</b>	<b>100.00</b>	<b>48,601.69</b>	<b>100.00</b>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原料纸，辅助材料为油墨、胶水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主营业务成本是直接材料成本。

发行人使用的大部分原料纸为热敏纸、压感纸、双胶纸等市场上常见的纸张。该类纸张基本在国内采购，供应商包括国内外纸品生产企业。由于发行人使用原料纸生产厂家众多，行业充分竞争，纸张价格比较透明，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

发行人主要能源为电力。发行人的电力主要来源于电力公司，供应充足。

## （三）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票证产品	4,749.68	95.33	12,828.55	81.35	15,345.57	74.98	17,546.41	79.57
包装办公用纸	24.39	0.49	745.27	4.73	280.04	1.37	1,676.91	7.60
代销费及其他	208.28	4.18	2,196.14	13.93	4,840.04	23.65	2,828.69	12.83
合计	<b>4,982.36</b>	<b>100.00</b>	<b>15,769.96</b>	<b>100.00</b>	<b>20,465.65</b>	<b>100.00</b>	<b>22,052.01</b>	<b>100.00</b>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毛利 20,465.65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7.19%，主要系一方面票证业务毛利率下滑，导致票证业务贡献的毛利润减少；另一方面包装办公用纸销售额较上年度减少 40.80%，引起该类业务毛利润大幅降低。

2015年及2016年一季度，毛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主要系受国家政策影响，彩票无纸化业务暂停，来源于该业务的收入毛利润大幅减少。

从各业务的营业收入构成、毛利润构成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票证业务贡献了绝大部分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包装办公用纸、代销费等其他主营业务以及租金等其他业务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贡献份额较小。

##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票证产品	29.74	27.06	31.82	34.01
包装办公用纸	1.13	8.27	4.25	13.60
代销费及其他	29.12	23.36	15.45	42.03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26.45</b>	<b>23.96</b>	<b>23.76</b>	<b>31.21</b>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1.21%、23.76%、23.96%及26.45%，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

2013年票证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原材料热敏纸由于采购价格下跌，引起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度减少。2014年，毛利率下滑，主要系热敏纸细分市场竞争加剧，竞争者增多，产品销售单价较以前年度降低。

发行人包装办公用纸业务，2014年受到市场酒类产品销量大幅下降的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鸿海酒盒包装业务收入大幅减少，从2013年度的12,327.34万元降至2014年度的6,585.03万元，受到固定成本的影响，毛利率大幅降低，由2013年的13.60%降至2014年的4.25%。2015年，发行人逐步加大开拓新客户的力度，包装用纸业务收入得到增长，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

2014年代销费及其他业务大幅增长，主要系彩票无纸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成本为营销费用及销售佣金等。2014年发行人加大了业务推广力度和分销渠道，彩票无纸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但由于营销推广费用和销售佣金的增加，毛利率下滑。

#### （四）利润表变动分析

#####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所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02.15	9.53	5,762.44	8.72	5,152.87	5.97	4,634.13	6.52
管理费用	3,243.50	17.16	11,339.14	17.16	9,952.64	11.53	8,993.47	12.65
财务费用	456.46	2.41	1,455.90	2.20	1,055.69	1.22	832.11	1.17
合计	<b>5,502.11</b>	<b>29.11</b>	<b>18,557.48</b>	<b>28.09</b>	<b>16,161.20</b>	<b>18.72</b>	<b>14,459.71</b>	<b>20.34</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34%、18.72%、28.09% 和 29.11%，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略有增长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

##### 2、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

##### 3、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及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零星支出。

##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36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4,501	44,501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	4,098	4,098
(2)	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0,403	40,403
2	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10,459	10,459
3	补充流动资金	23,400	23,400
	<b>合计</b>	<b>78,360</b>	<b>78,360</b>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或直接投入等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实施主体，用于上述募投项目。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五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除尤友岳先生外，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其基金管理人已按要求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已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手续。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各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友岳先生外，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 (一) 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5年12月8日

保荐代表人：李鸿、苏锡宝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 (二) 保荐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鸿博股份，乙方为国金证券。

##### 1、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保荐管理办法》或本协议的约定提供保荐工作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两名保荐代表人及有经验的其他专业人员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及保荐工作；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听取乙方的咨询意见，同时应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乙方就相关事项发表否定意见时，在与甲方充分沟通后，应提请甲方就此事项予以完善。在实际发生该等事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事项的说明及相关文件提供给乙方；在实施或进展过程中，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及时将进展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并提供相关文件：

- ①任何性质、形式、内容的关联交易；
- 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任何变化；
- ③对外担保事项；
- ④对外投资项目；
- ⑤重要资产(包括股权)的处置(包括收购和出售)；

⑥对外签署其他重大合同、协议及协议性法律文件；

⑦任何涉及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⑧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4) 当甲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5)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的法定通知时限内，将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中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各项议题议案）通知乙方，并听取乙方就上述各项内容所发表的意见；

(6) 甲方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并告知会议的具体议案及内容；

(7)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乙方的持续督导。

## **2、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为保证保荐工作顺利进行，在保荐期内，乙方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有权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并视会议内容有权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2) 乙方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有权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实施保荐工作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对相关人士进行问询；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作好保荐工作：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保荐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

(5) 接受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乙方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 在持续督导期内，乙方依法对甲方的规范化运作进行督导，针对甲方具体

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下列工作：

①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②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③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④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⑤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继续完成；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的，持续督导期届满，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意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在保荐工作底稿中保存，并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8) 乙方应当自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 二、上市推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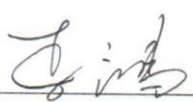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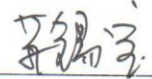
###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 鸿



苏锡宝

项目协办人：



胥 娟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 月 2 日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柏涛                      刘凯  
柏涛                                      刘凯

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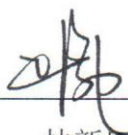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新田

  
邓伟

单位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

电话：0591-8807 0028

传真：0591-8394 0666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电话：021-6882 6021

传真：021-6882 680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2016年9月2日